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减少 122.03 万元，总资产增加 22.13 万元，净资产减少 123.08 万元。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开始执行。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因销售产品承诺的售后服务费计提预计负债所采用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

2026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随着公司产品市场保有量不断增加及内部管理的持续强化，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未来售后服务费计提预计负债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估计基于公司产品特点、质保期及质保条款的约定，并参考了历史期间售后服务费占对应期间负有售后义务收入的比例。变更后的售后服务费率将用于未来售后服务费的预提。

（二）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

（三）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前期售后服务费支出金额相对较小，以实际产生的售后服务费计入当期损益。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结合产品特点、质保期及质保条款的相关约定及公司售后服务费的历史发生额占对应期间的具有售后义务收入的比例来估算售后服务费率，预提售后服务费。

（四）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成本	145.21
预计负债	145.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3
所得税费用	-22.13
净利润	-123.0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03
少数股东损益	-1.05
资产总额	22.13

报表科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总额	145.21
股东权益	-123.0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2.03
少数股东权益	-1.05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变更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总额、总资产及净资产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利润总额	-11.93	-109.69	-68.80
资产总额	1.79	16.45	10.32
净资产	-10.14	-93.24	-58.48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专项审核报告》，审核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8 日